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8〕33号

---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8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 南京邮电大学

##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

### (修订)

#### 一、总则

(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学科建设步伐，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为四年。

(三)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岗位按一级学科设立，一般情况下每个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设学科带头人 1-2 名，设学科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岗位不重复设置。

#### 二、学科带头人基本条件

(一)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二) 在本学科有明确、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或已建立了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和学术理论，在国内该学科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三)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以遴选当年 12 月 31 日满 60 周岁为截止日)。

(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才”、“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人文社科类为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马工程首席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江苏省社科名家”等荣誉称号, 或者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2. 具有教授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获得省 (部) 科研奖励二等及以上奖项, 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国家级奖限排名前 2, 省部级奖限排名第 1)。

### 三、学科负责人基本条件

(一) 具有正高职专业技术职称,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 担任相关学科挂靠二级教学单位或科研机构行政职务。

(三) 学术水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主持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  
文榜》四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4 篇。
3.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或教学奖励（国家级排名  
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或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排名前 2），  
或获得过发明专利（排名第 1）。

#### 四、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趋势，确定学科发展目标 and 方向，  
明确学科发展思路。

（二）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指导、培养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  
干。

（三）指导学科申报各类学科建设项目及科研课题，开展科  
学研究，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加强对外联系与合作，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学科资源，  
推动学科良性发展。

（五）根据规定对有关学科专项经费进行支配或使用。

#### 五、学科负责人岗位职责

（一）组织编制、修订学科建设规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  
织实施。

(二)整合学科资源,组织重点学科以及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检查及评估工作。

(三)组织本学科申报建设项目及科研项目。

(四)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对外联系与合作,争取学科资源。

(五)组织本学科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以及培养计划的制(修)订以及学位工作,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进行监控。

(六)负责校级学科建设经费使用。

## 六、选聘程序

(一)学科带头人选聘程序

1.各学科推荐初步人选,报送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初步审核。

2.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校长颁发聘书。

(二)学科负责人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直接聘任。

## 七、考核与管理

(一)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 考核工作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

(三) 考核工作采用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自评与专家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每年需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工作业绩，学校审核备案。聘任期满后，进行聘期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的书面汇报做出考核结论，并报学校审议。

(四)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考核优秀的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负责人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续聘。

(五)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及学科发展需要，可对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调整。

(六) 在任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工作事故。

##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学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办法由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科带头人 学科负责人 管理 办法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